

苏州市吴江区电子商务协会		文件编号	DS-A-01
		版 本	A2
类别	章程	修改日期	2021年1月9日
程序		页 次	1 OFF 9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本协会定名为“苏州市吴江区电子商务协会”，WuJiang Electronic Commerce Association (WJECA)，以下简称协会。
- 第二条** 本协会的性质：由本市从事电子商务的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经济组织自愿组成，实现行业服务和自律管理的非营利性的行业社会团体组织，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科学发展观；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为政府服务，为社会服务，为会员服务，加强交流和合作，在政府和从事电子商务的企事业单位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吴江电子商务的健康发展。
- 第四条** 本协会接受业务指导单位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社团登记管理机关苏州市吴江区民政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 第五条** 本团体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在授权的范围内发展会员、开展活动，法律责任由本团体承担。
- 第六条** 本协会住所设在苏州市吴江区江兴西路 607 号。

第二章 业务范围

- 第七条** 本协会的业务范围是：
- (一) 积极宣传贯彻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法规、条例；对政府制定有关电子商务的规划、政策、法规、标准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推动贯彻和实施；
 - (二) 搞好行业自律，促进“行规行约”的建立和完善，提倡自律和公平竞争，维护会员的正当利益，反对侵害他人知识产权；
 - (三) 开展行业调查和研究，对行业发展的有关重大问题向政府部门提出建议，参与制定行业发展有关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行业管理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
 - (四) 广泛开展电子商务学术交流；积极开展电子商务知识的普及教育和技能

苏州市吴江区电子商务协会		文件编号	DS-A-01
		版 本	A2
类别	章程	修改日期	2021年1月9日
程序		页 次	2 OFF 9

- 培训；总结电子商务发展过程中的经验和教训，介绍先进典型；
- (五) 经有关部门批准，加强国内外城市的合作与交流，组织国内外电子商务新产品、新技术展览、展销，为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服务；
- (六) 促进城市间合作，共同推广发展电子商务新技术的应用，为跨城市发展电子商务牵线搭桥；
- (七) 承担有关部门和单位的电子商务业务和课题研讨，协助企业提高产品、服务质量，积极参加有关电子商务产品、认证及质量监督活动，全心全意为用户服务；
- (八) 开发信息资源，编辑出版电子商务书刊、声像资料；
- (九) 完成政府管理部门或会员交由协会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会员

第八条 本协会会员仅为单位会员。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本协会章程，愿意履行会员义务；
- (二) 有加入本协会的意愿；
- (三) 凡在苏州市吴江区辖范围内从事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电子商务规划及标准化研究、软件研究、开发、销售、服务和系统集成以及从事信息化事业的企业均可申请单位会员。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协会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 由协会秘书处办理具体入会手续；
- (四) 由理事会或其授权协会秘书处发给会员证书。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享有本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获得本协会服务的优先权；

苏州市吴江区电子商务协会		文件编号	DS-A-01
		版 本	A2
类别	章程	修改日期	2021年1月9日
程序		页 次	3 OFF 9

- (三) 对协会工作的提案权、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四) 会员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 有权申请协会提供帮助;
- (五) 入会自愿, 退会自由。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执行本协会的决议, 遵守协会章程和有关规定;
- (二) 维护本协会的合法权益, 维护协会声誉;
- (三) 完成本协会交办的工作, 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
- (四) 按规定缴纳会费;
- (五) 向本协会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 (六) 会员不得利用其经营规模、市场份额等优势地位, 限制其他会员的合法经营, 侵害其他会员或者其他经济活动主体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协会, 并交回会员证。若会员一年不缴纳会费或无故不参加本协会活动的, 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 经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表决通过, 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五条 本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 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本协会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五) 审议监事或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六) 决定终止事宜;
- (七) 决定本协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且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通过方能生效。

苏州市吴江区电子商务协会		文件编号	DS-A-01
		版 本	A2
类别	章程	修改日期	2021年1月9日
程序		页 次	4 OFF 9

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每届任期3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指导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八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协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理事人数为会员代表的30%。

第十九条 理事会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
- (三)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 (四)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协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理事会须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时，也可采用其他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二条 本协会可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人数最高为理事人数的1/3。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一致，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九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十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2/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苏州市吴江区电子商务协会		文件编号	DS-A-01
		版 本	A2
类别	章程	修改日期	2021年1月9日
程序		页 次	5 OFF 9

第二十五条 本协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电子商务行业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六条 本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指导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 3 年，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2 / 3 以上会员（或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指导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八条 本协会会长为协会法定代表人。

本协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九条 本协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本协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四) 牵头处理本协会重要事务。

第三十条 本协会设秘书处，为协会常设办事机构。设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若干名。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苏州市吴江区电子商务协会		文件编号	DS-A-01
		版 本	A2
类别	章程	修改日期	2021年1月9日
程序		页 次	6 OFF 9

- (四)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 负责协会日常经费管理;
- (六)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设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一致，期满可以连任。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

第三十二条 本协会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三条 监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 (二) 对理事、常务理事执行本协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协会章程或者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 (三) 检查本协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工作和提出建议；
- (四) 对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协会利益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 (五) 向业务指导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协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六)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章 党的建设

第三十五条 本协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组织发展之路。

第三十六条 本协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支持开展党建工作，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在协会内建立党组织并开展党的工作。

苏州市吴江区电子商务协会		文件编号	DS-A-01
		版 本	A2
类别	章程	修改日期	2021年1月9日
程序		页 次	7 OFF 9

第三十七条 本协会党组织是党在社会组织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基本职能是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健康发展，领导本协会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

第三十八条 本协会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本协会换届选举时，应主动征求上级党组织对主要负责人审核意见。

第三十九条 本协会支持党员参加党的活动，保障党员的合法权益，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并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经费和人员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

第四十条 本协会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交叉任职，优先推荐领导班子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党的组织以及党的纪律检查机构领导。

第四十一条 本协会支持配合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和上级党组织查处组织内违纪党员；支持党组织对本协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四十二条 本协会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和企业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它合法收入。

第四十三条 本协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四十四条 本协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或挪作他用。

第四十五条 本协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保

苏州市吴江区电子商务协会		文件编号	DS-A-01
		版 本	A2
类别	章程	修改日期	2021年1月9日
程序		页 次	8 OFF 9

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六条 本协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七条 本协会的资产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八条 本协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指导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十九条 本协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五十条 本协会专职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企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五十一条 对本协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五十二条 本协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指导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五十三条 本协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五十四条 本协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指导单位审查同意。

第五十五条 本协会终止前，须在业务指导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六条 本协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苏州市吴江区电子商务协会		文件编号	DS-A-01
		版 本	A2
类别	章程	修改日期	2021年1月9日
程序		页 次	9 OFF 9

第五十七条 本协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指导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协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 2021 年 1 月 9 日经第三届第三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协会的理事会。

第六十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